

問題篇

測測你的性別平等概念

1. () 只要是男女朋友，就沒有「性騷擾」「性侵害」的問題。
2. () 無論任何時間、地點，都有可能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
3. () 只有「行為不檢」，穿著暴露的女性才會被性騷擾或性侵害。
4. () 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加害人大多是陌生人。
5. () 性騷擾或性侵害受害人都是女性。
6. () 只要奮力抵抗就不會被性騷擾或性侵害。
7. () 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加害人都是看起來心理不正常的壞人。
8. () 被性騷擾或性侵害被害人完全不需要感到羞恥或罪惡。
9. () 如果被性騷擾或性侵害了，最好讓時間治療一切，盡量讓當事人忘記。
10. () 女生說「不要」就是「不要」。
11. () 只要兩情相悅，不論什麼年紀都可以發生愛撫或性行為
12. () 一般正常的男生、女生有可能表現出娘娘腔或男人婆的行為
13. () 同性戀是性別認同異常的現象
14. () 會變成同性戀是因為小時候受過性侵害的影響
15. () 同性戀或跨性別（要變成另外的性別）都是沒有問題的
16. 性平會專線_____
17. 若遇上性騷擾與性侵害，妳（你）可以向學校那個單位申訴？_____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解答篇

來看看妳（你）的迷思澄清了沒???

1. (X) 只要是男女朋友，就沒有「性騷擾」「性侵害」的問題。

事實：這實在是錯誤的觀念。不論他們的關係如何，只要女生是在不願意的情形下被強迫，就算是性騷擾。事實上有許多性騷擾就是發生在熟人之間，這跟強暴的情形是一樣的。「約會強暴」的例子歷歷在目。有的男人說「女人說不要，其實心裡很想要」，這樣的心態，反應的正是對女性感覺漠視的現象。

2. (O) 無論任何時間、地點，都有可能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

事實：很多時候，你以為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會發生性騷擾（例如一群朋友拍照），可是案例顯示，任何時候及地點都有可能發生，所以當別人提出控訴時，不需要覺得驚訝，也要在任何時候注意自己的安全。

3. (X) 只有「行為不檢」，穿著暴露的女性才會被性騷擾或性侵害。

迷思三：受害人穿著暴露，賣弄風情，放蕩不羈，夜路走多了

事實：無關年齡、性別、外貌、形象、生活方式都可能被性騷擾／性侵害

4. (X) 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加害人大多是陌生人。

迷思一：加害人都是陌生人

事實：84%是認識的人

5. (X) 性騷擾或性侵害受害人都是女性。

迷思一：受害人都是女性或異性。

事實：男性或同性之間也有性騷擾的可能

6. (X) 只要奮力抵抗就不會被性騷擾或性侵害。

迷思四：受害人沒有義正嚴詞拒絕，抵死反抗，讓人誤會她其實是想要的

事實：女人被性騷之後不敢明說，並不代表她就喜歡被性騷擾，更大的理由是她擔心一旦說出來後，會付出巨大的代價，包括會被指為行為不檢點，甚至可能激怒騷擾她的男上司，而因此丟掉工作。

如果不考慮使女性「沈默」的社會因素，反以為女性喜歡被性騷擾，只是暴露了社會對女性經驗視而不見的盲點，以及輕視女性的深層偏見。

7. (X) 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加害人都是看起來心理不正常的壞人。

迷思二：加害人都是學歷低的勞工階級/樣子都色色、怪怪的，一看就知

事實：加害人不乏高學歷、高收入、能幹、長相端正斯文、風評佳、形象好，令人難以相信

迷思三：加害人只是少數病態男人/很可憐，要發洩，無法控制

事實：大部份的加害人都有正常的社交生活、性伴侶，無須「飢不擇食」、「衝動而失控地找人發洩」

8. (O) 被性騷擾或性侵害被害人完全不需要感到羞恥或罪惡。

迷思二：被性騷擾已經很丟臉了，不要再說出去了？！

事實：女性應該意識到，受到性騷擾不是自己個人的問題，不必自責。


在此這個問題可以分成兩個層次來談：首先是社會上覺得「被性騷擾很丟臉」，其次是女性自己認為「說自己被性騷擾會很丟臉」。如此的迷思，會導致許多被害女性壓抑自己的感受，使得性騷擾事件多被隱藏，加害者也沒有受到應有的譴責與非難

9. (X) 如果被性騷擾或性侵害了，最好讓時間治療一切，盡量讓當事人忘記。

如果被性騷擾，你該怎麼辦？

1. 相信自己的直覺

當你被性騷擾時，只要感覺到不舒服，都應該勇敢地制止對方，無需感到自責內疚，或為對方尋找藉口。

2. 向性騷擾說「不」 

(1) 對於陌生的騷擾者，若在安全的情境下，可大聲叱喝，以達赫阻效果。但若自覺不太安全時，必須冷靜應對，等待安全脫險後，再向警政單位、本校校警、或「兩性平權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求助。

(2) 對於認識的騷擾者，應及早要求騷擾者停止騷擾行為。如果不方便當面告知，可用書信向其表明自己的不舒服感受或被騷擾行為，書信內容必須包括事件發生歷程的敘述，載明時間、地點、具體內容、相關人士等。或請朋友、老師、輔導中心老師、「兩性平權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協助，讓對方了解並尊重你的感受，以防止類似行為再度發生。

3. 尋求同伴支持

向朋友、師長、學生輔導中心、或「兩性平權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委員說出自己的遭遇和感受，可以紓解羞愧、憤怒、恐懼、焦慮等負面情緒，釐清問題，獲得信心採取行動。

4. 蒐集相關證據

詳實紀錄每次性騷擾的事實，作為證據。如果對方口出侮辱性的言詞，可以記錄發生的時間、地點、言語內容，或請在場者作證人。如果對方發佈色情刊物或圖片，可以將之扣留做為證物。對於不當的觸摸，可當場將加害人的手抓住，請他人評理，當面對質。若不幸遭到強制猥褻或強姦時，千萬不要立刻洗澡或更衣，應立即到醫院掛急診接受檢查和治療。

5. 提出控告申訴

對加害者提出控告申訴，不但可以保護自己免於再度受到騷擾，還可以使其他人不至於跟著受害，因此，被害人可利用書面或口頭的方式，向「兩性平權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出申訴，或逕行向警察機關報案。

6. 尋求心理諮商

被騷擾者事後可能會出現某些負面的情緒反應，如抑鬱、沮喪、喪失自信心、無力、無助、脆弱、害怕、焦慮、感覺孤立、無法集中注意力、不滿與疏離、易與家人或朋友意見不合，以及對兩性關係的態度與行為改變等，宜尋求支持網絡或專業心理治療。

10. (○) 女生說「不要」就是「不要」。

事實：男女說法大不同，男生會說女生只有「象徵性掙扎」，沒有強力反抗，只是輕聲說「不要啦」，等於是半推半就，事實上女生從小被教導順從，例如出門玩選擇經常是「隨便」，很多時候不習慣表達真正的心意，但其實沒有意見不表示人也很隨便。

11. (X) 只要兩情相悅，不論什麼年紀都可以發生愛撫或性行為

事實：刑法有關性侵害定義及處罰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加重強制性交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百二十四條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 (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乘機性交猥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

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未成年人)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詐術性交罪）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條（血親為性交罪）

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利用權勢或圖利使人性交之加重其刑）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或夫對於妻，犯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

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三條（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公然猥褻罪）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12. (○) 一般正常的男生、女生有可能表現出娘娘腔或男人婆的行為

多元性別

……追根究底起來，只因為出生時的生理性別不同（也就是有沒有小雞雞啦），就理所當然以為他／她這一生，自然而然應該要有什麼樣子，這樣嚴明的界線，其實是大粗糙的認定。

當我們細緻探討一個人身上與性別相關的屬性時，其實可以從下面這張表格裡，找到一個人身上可以有多少種不同的性別屬性：

～也來玩玩你的性別屬性吧～

我的特質	屬性		
	公	光譜地帶	母
(1) 我生下來是……	公	光譜地帶	母
(2) 我覺得我是……	男生	光譜地帶	女生
(3) 我看起來像……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4) 我喜歡的是……	女生	光譜地帶	男生

過去以老舊的眼光看世界，天經地義地認為男生一定要藍色框框理，女生就一定要在紅色框框理，以為天下只有粉藍與粉紅兩種顏色。但一種米養百種人，性別的表現不可能只有兩端，打從一生下來，有小雞雞的嬰兒不一定就認為自己是男生，男生也不一定就很陽剛強壯，喜歡的人也不一定就是女生，反之亦然。如果開始以帶著這樣包容的想法看周遭的親友與世人，突破男女二元對立的性別種類，打開繽紛而多元的面貌，每個人才能停止假扮自己，而在其中找到屬於自己獨特的位置。

13. (X) 同性戀是性別認同異常的現象

14. (X) 會變成同性戀是因為小時候受過性侵害的影響

15. (○) 同性戀或跨性別（要變成另外的性別）都是沒有問題的

同性戀空間

曾有一位女同性戀者說：「由於我是女同性戀者，迫使我不過著無法讓人看見的生活，我只向世界展現我的一小部分，甚至連這小部分都還是個謊言。」 i[ii]

「媽媽，我要告訴你我是同性戀，這不是妳的錯，也不是我的錯。」是的，生為同性戀，並不是同性戀者自己的錯。錯的是社會並不祝福同性戀者，錯的是社會罵同性戀是病態，然後同時又責

怪同性戀為什麼不認同自己…

芸芸眾生中有的人以為自己是唯一的一個，有的人背負著面具與謊言過日子，可是到哪裡去找尋和自己同一國的同志呢？所有的空間，包括家庭、學校、街道、電影院、體育場、游泳池，都是異性戀空間，重複看見異性戀情慾模式的表演，此時如何尋得一個能夠讓同性戀覺得安全、不會遭致異樣眼光排擠、甚而得到歸屬感的空間，就變得刻不容緩。

「我家在屏東，當我發現我是同性戀的時候，我聽說台北有一個新公園，知道那裡有許多和我一樣的人，就覺得好感動。」「已經忘了什麼時候，我們開始發現自己，深愛著同性的朋友。也記不得用盡了多少的青春歲月，否定自己、壓抑自我，深感罪惡，企圖改變。偶而到公園逛逛，或到 bar 裡坐坐，看看那些和我們一樣的朋友。總可以得到些許的撫慰。」 ii[iii]

「[在 gay bar 裡]我遇見了朋友，而原本彼此並不知道都是同志，而且很誇張的是有些是大一就認識的朋友，甚至還是社團同學。拜託都已經認識四、五年了耶，結果通通是在 Funky 裡認親。」 iii[iv]

「我們需要女同性戀酒吧，來呼吸我們在其他任何地方所不可能的生活。我們想看、也想和其他女人一起跳舞、做愛、穿襯衫和長褲。我們發現彼此、發現這個空間是一個很震撼人的社區。」

「在酒吧我們可以在一起，我開放我自己，完全成為我自己。」 iv[v]

或者像白先勇在孽子裡所寫的：「在我們這個王國裡，我們沒有尊卑，沒有貴賤，不分老少，不分強弱。我們共同擁有的，是一具具讓慾望焚煉得痛不可當的軀體，一顆顆寂寞得發瘋發狂的心。」同志空間本來應該是無所不在的，就像異性戀空間。但是在現實異性戀的宰制下，仍然需要一些專屬同性戀的空間，讓同性戀可以彼此看見、彼此現身，讓同性戀不再覺得自己是怪異的，是孤獨的。也許有一天天空出現彩虹的時候，我們就不必再為空間貼上異性戀或同性戀的標籤。

就像我們有女性電影展、女作家小說選、女科學家列傳，但是男人從來不必稱呼自己為男人：因為男人就是人，人就是男人。同樣的，將異性戀看成自然的存在，不必探討異性戀的成因，也使得異性戀無法從外往內看自己。無法看見自己所具有的差異性，導致我們的空間成為異性戀空間。

曾有一些好男人說，女人如果真的喜歡穿的涼快一點，那在家裡涼快就好，為什麼要穿到外面

呢？意思是，這種女人如果遭致男性騷擾是活該倒楣。…一些自以為思想比較開放的人也經常說，我其實對於同性戀並不排斥，他們在私密空間中做什麼那是他自己家裡的事，只要他們不要在公共空間中「亂搞」就好。這種說法好像是說異性戀者在公共空間裡都不會表達他們的情慾似的。

兩個男人如果敢在街上牽手，異性戀一定會說：他們為什麼要那麼「張揚」呢？可是一男一女在街上擁抱，難道就不是在「炫耀」他們是異性戀嗎？…異性戀者視異性戀為無可置疑的自然存在，卻逼的原本快樂的同性戀非要否定自己之後，異性戀才能容忍同性戀的存在。

這種他人凝視、言語挑釁與暴力的威脅也一再宣告公共空間是異性戀的空間，而使得同性戀無法享有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兩個男人抱在一起真是噁心！」「那麼C，一點男子氣概也沒有！」

一名高中男學生因為情書被母親發現，這名「驚懼、憂傷交加」的母親要該生下跪認錯，把他打得「皮開肉綻」，並要求他們兩人分手。另一名男學生最後以割腕尋死希望男朋友不要離開他。這是什麼樣的社會呢？異性戀的流行歌曲，十首不是有八首在談愛情，認為愛情是高貴的情操嗎？可是當二個男人相愛，得到的為什麼卻是被自己的親生母親打的皮開肉綻？

創造同性戀空間並不是同性戀者的事情而已，任何反異性戀霸權的人都可以盡一份力。承認同性戀和異性戀是相同的存在，只是所愛的人的性別不同而已。所有同性戀犯過的錯，異性戀也都曾經犯過；所有異性戀對社會所做的貢獻，同性戀也都共同參與。

解嚴後十年的台灣，在街上牽手、擁抱，仍然是同性戀者遙不可及的夢想。什麼是同性戀空間呢？說穿了，也不過是一個同性戀者可以公然相互牽手、擁抱的空間，一個可以完全作自己的地方…談論同性戀空間，其實凸顯的是異性戀空間的議題，因為在同志經驗的關照下，照見的其實是原來我們每日所呼吸的空間竟然是「如此的異性戀」。

無論現身與否、無論是不是同性戀，只要反對同性戀霸權的人就都是改革的同志。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在公共街道上互投親暱的眼神、搭肩、牽手；播放同志歌曲；以跨越性別的穿著出現公共空間；配戴彩虹的首飾；將同性戀者視為一個有專業、有個人特質的人，而不僅是同性戀者；不附

合取笑歧視同性戀的談話，甚至起身反駁；參與集體現身的同性戀活動…

v[i] 參考 Valentine, G. (1992). (Hetero)sexing space: Lesbian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s of everyday spac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1, 395-413.

1[ii] Pharr, S. (1988). *Homophobia: A weapon of sexism*. Inverness, CA: Chardon Press.

vi[iii] Louis', 1997, 「撫摸」音樂專輯。

vii[iv] 吳佳原. (1998). 城市荒漠中的綠洲：台北市男同志酒吧經驗分析. 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viii[v] Wolfe, M. (1992). Invisible women in invisible places: Lesbians, lesbian bars, and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people/environment relationships. *Architecture and Behaviour*, 8(2), 137-157.

節選自網站--「小畢的文章精選」--同性戀空間：畢恆達著

事實：金賽博士說：「今日心理學家最喜歡用的詞就是適應不良。今天我要告訴你，在我們的社會體系中，有幾件適應不良的事情是我引以為榮的。我永遠不會去適應動用私刑的群眾、種族歧視、經濟的不平、「瘋狂的軍國主義」和自我挫敗的身體暴力。世界的救贖就在於適應不良。」--我們總習慣用正常與否去質疑別人，但卻不會質疑自己接受的觀念，而因此「殘害別人」，更何況，許多同性戀者和跨性別者都是這麼溫和，不會傷害他人，為什麼只是因為選擇不同的路而需被指責？他們只是想做自己而已！就算是因為某些原因想嘗試不同的路，也只是他們自己的選擇，所以讓我們從今天起，給別人更多「生存」的空間吧！